

重要施政成果

重要
成果

歲計業務

一、整編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以符規定：98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追加（減）預算案歲入淨計追加 74.17 億元，歲出淨計追加 74.16 億元，前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並經 99 年 1 月 1 日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全數照案通過，本府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98 年度總預算經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86.40 億元，較 97 年度歲入預算成長 3.18%；歲出增為 1,609.75 億元，較 97 年度歲出預算成長 5.81%。

二、整編 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因應市政推動需要

（一）總預算之編製：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前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並經 99 年 1 月 1 日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本府業於 99 年 1 月 5 日發布實施。本次預算審議結果歲入計列 1,446.38 億元，較原預算案 1,395.93 億元，增列 50.45 億元，約增 3.61%，較 98 年度歲入預算增加 2.40%；歲出計列 1,652.51 億元，較原預算案 1,656.85 億元，刪減 4.34 億元，約減 0.26%，較 98 年度歲出預算成長 7.60%，以上歲入歲出差短 206.13 億元，連同債務還本 66 億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272.13 億元，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 69.53 億元（較原預算案擬移用數 124.32 億元，少移用 54.79 億元）、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 202.60 億元予以彌平。

（二）附屬單位預算之編製：99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前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

重要施政成果

會議討論通過後，於同日函送臺北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1 月 13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6 次臨時大會第 6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99 年度共有 32 個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1,364.70 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1,327.21 億元，盈（賸）餘 37.49 億元，其內容如下：

1. 營業部分（4 個基金）：營業總收入 198.49 億元，營業總支出 181.65 億元，收支互抵後盈餘 16.84 億元，較原列 16.34 億元，增加 0.50 億元，約增 3.06%。

2. 非營業部分（28 個基金）

(1) 作業基金（13 個基金）：業務總收入 229.61 億元，業務總支出 196.10 億元，收支互抵後賸餘 33.51 億元，較原列 33.79 億元，減少 0.28 億元，約減 0.83%。

(2) 債務基金（1 個基金）：基金來源 364.77 億元，基金用途 374.77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10 億元，全數照案通過。

(3) 特別收入基金（14 個基金）：基金來源 571.83 億元，基金用途 574.69 億元，來源用途互抵後短絀 2.86 億元，較原列 3.11 億元，減少 0.25 億元，約減 8.04%。

三、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相關計畫，以暢交通

(一)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特別預算第二次追加（減）預算案：信義線因 97 年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致該特別預算不足支應，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規定，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重要施政成果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歲入、歲出同額追加數為 4.1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42.46 億元，歲出增為 388.91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246.45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二)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松山線特別預算第四次追加(減)預算案：松山線因 97 年各式原物料持續飆漲，致該特別預算不足支應，爰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申請物價調整補貼，並依本府 97 年 11 月 6 日府工採字第 09707011600 號函規定，採收支併列方式納入 98 年度追加預算辦理，歲入、歲出同額追加數為 3.61 億元。經本次追加（減）後，歲入增為 165.11 億元，歲出增為 525.13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為 360.02 億元，以發行公債及賒借收入彌平。該追加（減）預算案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照案通過。

(三)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第三期工程特別預算（以下簡稱初期路網第三期工程）及後續路網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特別預算（以下簡稱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99 年度工務行政各項費用明細表：上開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工務行政暨準備金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初期路網第三期工程工務行政計列 0.49 億元；新莊線及蘆洲支

重要施政成果

線第三期工務行政計列 10.75 億元，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初期路網第三期工程 99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0.49 億元，較原列 0.49 億元，刪減 0.17 萬元，約減 0.003%；新莊線及蘆洲支線第三期 99 年度工務行政准列 10.75 億元，較原列 10.75 億元，刪減 4.10 萬元，約減 0.004%。

(四)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南港線東延段特別預算 99 年度建設經費（機電系統工程除外）：本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2 年度以後之建設經費除機電系統工程相關經費外，其餘各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計列 7.04 億元，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准列 7.04 億元，較原列 7.04 億元，刪減 1.26 萬元，約減 0.002%。

(五) 編製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建設計畫後續路網信義線及松山線特別預算 99 年度建設經費：上開特別預算，前經市議會審議通過，並作有自 94 年度起之各項計畫預算應逐年送市議會審議之決議。本年度預算經核編結果，信義線計列 63.11 億元；松山線計列 32.22 億元，並經本府 98 年 8 月 25 日第 1540 次市政會議討論通過，於同日函送市議會審議，嗣經 99 年 1 月 1 日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第 1 次會議三讀審議通過，審議結果，信義線

重要施政成果

准列 63.10 億元，較原列 63.11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08%；松山線准列 32.21 億元，較原列 32.22 億元，刪減 0.01 億元，約減 0.014%。

四、修訂「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以符實需：為有效提升預算執行績效，經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及各機關之建議，檢討修正「臺北市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於 99 年 1 月 29 日修訂函頒。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一) 經參考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以下簡稱審計處)建議，並參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8 點，及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19 點條文，增列：「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摶節原則支用經費，充分運用現有人力；各種文件印刷，應以實用為主；避免辦理非必要之禮品採購及聯誼餐敘；確有必要辦理之訓練、考察、研討會，應儘量節省」之規定。(修正條文第 10 點第 6 款、第 32 點第 3 款)

(二) 有關執行要點第 17 點第 4 款：「.....若涉及調增市議會審議通過之連續性工程之總工程費，且無法自行調整，須於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後始得辦理。」之條文，考量原條文係規範「須以後年度增編預算者，應函請市議會同意」，惟為使該條文更為明確，故對涉及物價調整者，若屬最後一年且已自籌財源之補辦預算之案件，不須函請市議會同意，爰增列「但屬最後一年編列預算者，不在此限」。(修正條文 17 點第 4 款)

(三) 考量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機關如有辦理招標之需要者，有關政府採購法之適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已有函文解釋，爰參酌臺北市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

重要施政成果

增列「其有提前採購招標需要者，應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相關函示規定辦理」之規範。（修正條文第 22 點第 1 項）

（四）依行政院主計處 98 年 8 月 14 日處會二字第 0980004974 號函修訂「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會計科目及其編號參考表(債務基金、特別收入基金及資本計畫基金適用)」內平衡表等科目名稱，將政事基金 3、4 碼編號科目「累積賸餘」分別修正為「基金餘額」及「累積餘額」。（修正條文第 30 點、第 33 點、第 35 點）

（五）依審計處建議，並參酌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24 點第 4 款規定，有關政事基金基金來源之執行得併入決算之範圍，增列配合各級政府依法辦理徵收或撥用之收入，俾臻周延。（修正條文第 31 點第 1 款）

五、定期檢討年度預算執行能力，以提升施政效能

（一）按月於市政會議提報各機關預算執行情況，促請預算執行落後之機關及早因應積極辦理。

（二）另為提早追蹤及協助各機關提升 99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績效，99 年 1 月 28 日承陳副秘書長及譚副秘書長主持召開「各機關 99 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費預算之資本支出列管案件檢討會議」，檢討結果分別為：

1. 各機關 99 年度預算 1,000 萬元以上之資本支出列管案件計 413 件。

2. 本府所屬各機關 99 年度預算編列規劃設計或委託技術服務費 578 件，經逐案檢討執行進度，後續列管 14 件。

以上均將另行擇期召開會議協調解決。

會計業務

重要施政成果

- 一、**賡續推動內部控制與利與防弊機制強化措施，以健全本府各機關財務秩序：**為使查核資源發揮最大效益，本府業修正臺北市政府稽查所屬各機關實施內部控制成效原則，將各訪查機關之內部控制訪查與其依職權辦理之例行稽查業務加以整合，並由各訪查機關自行擬訂年度訪查計畫，進行個別訪查，爰本處依上開原則擬訂年度訪查計畫，預訂於 99 年 3 至 4 月辦理第 1 次查核，及於同年 9 至 10 月辦理第 2 次查核。
- 二、**嚴格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按月提報預算執行情形於市政會議，以增進財務效能，另按季將重要事項考核報告予市議會備查：**為了解各機關預算執行實況及財務收支變動情形，以提供決策參考，並增進財務效能，本處均按月審核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並依據各機關執行狀況月報表，據以彙編本府各機關預算執行情形按月提報市政會議，另本府復依預算法第 96 條準用第 61 條規定，按季編送本市地方總預算執行情形書面報告予臺北市議會備查。
- 三、**編製總會計報告及彙編各機關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函請有關機關參考：**依據各機關各種會計報告，辦理總會計統制紀錄，並彙編總會計報告函報行政院主計處及審計處。另依各機關之歲出用途別資料彙整產生歲出用途別支出報告以電子郵件方式傳送行政院主計處。
- 四、**賡續辦理附屬單位會計制度審查工作，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本府所屬附屬單位預算計有 32 個，惟依相關規定得僅設置 31 個會計制度，較去年減少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 1 個基金，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已審查核定 25 個附屬單位預算機關（構）之會計制度，餘 6 個會計制度正由各該機關設計中。
- 五、**擴充決算系統並推動臺北市地方公務會計管理系統，以提升主計**

重要施政成果

行政效率及作業品質：為辦理本府 98 年度決算作業所需，於 98 年底前配合法令、政策之變革等，進行「臺北市地方公務決算系統」程式維護及功能擴充，以提升本市地方總決算編造之效能，嗣於 99 年 1 月 23 日將上開系統之更新程式掛於本處網站，供各機關下載辦理 98 年度決算作業；另為加速本府各機關會計作業電腦化進程，以提升行政效率，配合 99 年度之開始，規劃機關上線計有 55 個機關。

統計業務

- 一、**辦理公務統計，充實決策資訊：**積極協助各機關依據業務推動狀況，適時增刪修訂統計報表。
- 二、**研編市政統計週報，加強分析供各界及各機關決策參考：**自 88 年 5 月 11 日起，將大眾關心之市政議題加以統計分析，除每週出刊並上網發布外，另自 122 號起於本處網站發行電子報，並自第 496 號起改版，增加統計圖，加強數據訊息傳遞，截至 99 年 1 月底止共發布 550 篇週報；又為加強統計分析，於本處網站不定期發布「臺北市統計專題分析報告」。
- 三、**編印各類統計年刊，分送各界參考使用：**彙整本府各機關報送之報表及其他蒐集資料，按年編印「臺北市統計年報」及中、英文「臺北市統計摘要」，分送各界參考應用，本年報及摘要除委由書局販售外，其資料亦置於本處網站以方便各界查閱。99 年版各類統計年刊，現正積極蒐集資料，以進行籌編工作。
- 四、**建立本市重要統計指標，宣揚本府施政績效：**為展現本府施政之成果，彙編「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內容包括 15 大類(含土地人口、婚育概況、勞動就業、教育文化、工商財經、公共建設、交通運輸、社會福利、社會治安、公共安全、醫療保健、環境保護、家庭生活、數位城市及政府服務等)，114 中類；另就

重要施政成果

指標中有行政區資料部分，彙編完成「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選取 62 中類，就近 2 年資料進行各行政區間施政成效比較，除提供本府一級機關參考，並擇要編製摺頁，方便攜帶查閱，同時上網供參，俾利各界了解本府施政績效。98 年版「臺北市近年來重要統計指標」及「臺北市各行政區重要統計指標」已完成彙編，分別為 956 項（另附錄全國經濟 9 項指標）、461 項指標，並分送相關機關參用。

五、建立國內都市指標，俾作施政績效橫向比較：自 88 年起彙整 21 縣市及高雄市家庭生活等 10 大類相關指標資料，再併同本市指標，建立臺灣地區 23 縣市資料庫，作為本市市政成果評估之用；內容包括 15 大類 124 項指標，99 年版國內都市指標，現正蒐集資料，以進行彙編工作。

六、建立國際都市指標，提供本府努力方向：本指標自 1999 年透過外交部及陸委會協助函送問卷及催收相關國際都市填答資料，彙編結果置於網站供各界參用；另自 2001 年資料起，就單項指標各都市近 3 年之數據，編印「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單行本，分送本府一級機關參用。「2007 年臺北市與國際都市指標分析」已完成單行本編印，計 27 個都市 40 項指標，分送本府一級機關參用。現正進行 2008 年各國際都市指標蒐集作業（已收到 15 個城市回復資料）。

七、維護「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提升優質服務品質：為於本處全球資訊網提供更快速之統計資料查詢服務，建置「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以統計圖表呈現為主，互動方式為輔之多元化查詢功能，呈現本市人口成長等 19 類之歷年(57-97 年)及行政區(79-97 年)統計資料，提供各界下載或再加值使用。

八、審核本府各機關統計調查實施計畫，以達簡政便民之目的：99

重要施政成果

年本府各機關擬辦理之統計調查計有「臺北市消費者物價調查」、「臺北市營造工程物價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臺北市家庭收支概況調查」、「臺北內湖科技園區、南港軟體工業園區暨大彎南段工業園區廠商調查」、「臺北生技產業調查」、「臺北市文化創意聚落調查」及「臺北市成人吸菸行為調查」等 8 項，已陳報行政院主計處列入「各機關辦理統計調查一覽表」公告。

九、辦理本市民間經濟活動調查，提供各界使用：按期辦理本市家庭收支及物價等民間經濟活動調查，並編製調查報告，供相關機關制定社會福利政策或為觀測物價水準、調節物資供應及衡量購買力之用。

十、繼續協助中央政府辦理各項調查，建立良好互動模式：按期協助中央各部會辦理包括職類別薪資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等 12 種調查，本月份已進行辦理者計有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第 3 次試驗調查等 3 項調查。

未來施政重點

- 一、精進預算編製作業，以協助推動市政建設。
- 二、賡續審查附屬單位會計制度，發揮會計輔助管理功能。
- 三、賡續辦理本府督導各機關落實內部控制制度之幕僚作業，以強化內控機制，健全財務秩序。
- 四、辦理 98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作業，以順利編成臺北市地方總決算。
- 五、繼續建立國內及國際都市統計指標，以了解本市競爭力並提供努力方向。
- 六、加強職務上應用之統計分析工作，以發揮統計功能。
- 七、配合中央辦理 99 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有關臺北市調查工作。

